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丰原镇伍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3-00103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 <u>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零伍元整</u> 小写：¥ <u>1489005.00</u> 元
工 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质量标准	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

供应商名称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

(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